

# 云南省第三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832号

罪犯林杰，男，1974年3月24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波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7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杰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贩卖毒品罪、抢劫罪、故意伤害罪、私藏枪支、弹药罪)未执行完的刑期九年零二个月十七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11 元，账户余额 87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7月04日